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2：30在湖南省沅江市游艇工业园方舟楼三楼太阳岛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公司总股本 301,725,410 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2 人，所持股份 132,159,8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2 人，所持股份 132,159,8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跃先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159,89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彭龙、谭闷然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3日